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士張哲睿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71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cjc5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400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- (五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（諒達）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，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，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- (六)本計畫係補助興建開放式聚會所（包括附屬儲藏室與廁所必要設施），如規劃設計成果不符補助原則，本會得予以註銷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-品質提升-第二次核定明細表

送審案件編號	實施區域		工程名稱	核定經費(元)			施作項目	備註
	縣市別	鄉鎮(區)別	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合計		
111-B-09-18-001	高雄市	那瑪夏區(杉林區)	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	8,182,950	1,444,050	9,627,000	聚會所興建一座。	1. 高雄市政府111年5月17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130548700號函修正。 2. 核定總工程經費3,209萬元(不含規劃設計費用), 中央補助款85%計2,727萬6,500元,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, 111年度為第1期中央補助款818萬2,950元, 112年度為第2、3期中央補助款1,909萬3,550元, 並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。
	1 件			8,182,950	1,444,050	9,627,000		
	1 件			8,182,950	1,444,050	9,627,000		